

龙华镇西溪村农贸市场项目工程 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龙华镇西溪村农贸市场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龙门县龙华镇西溪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龙门县龙华镇西溪村 联系电话：0752-7368002
3	中介服务名称	龙华镇西溪村农贸市场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合格的预算审核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。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含税总价。 3. 服务金额：¥2000 元至¥2400 元 4. 计价标准：项目采购服务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(粤价函【2011】742)号规定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
10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）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，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

龙门县龙华镇西溪村民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5 日